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張豐瑞
　　林佳毅
被　　告　潘冠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不慎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 000-0000 號車輛所造成之損害新臺幣76,600元，因被告住居所在高雄市甲仙區、楠梓區，兩車碰撞地點在高雄市杉林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，本院復查無其他有管轄權之因素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